

我的  
爸爸

# 爸 爸 的 我

著戴・斯倫拉克 國美

譯 潮 楊

行 劇 店 書 活 生

月一十年五十三年中華民

# 我 的 爸 爸

著 者

美國 喬治倫斯  
•

譯 者

楊

發 行 人

徐 菲

發 行 所

上 漢 路 六 號

生 活 書 店

店

潮 州

印 翻 準 不 ★ 有 所 版 權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初 版  
中 國 民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再 版



本書譯者遺影

(一九四〇年)

## 楊潮先生事略

楊潮先生是湖北沔陽人，畢業於交大機械工程系。起初幹他的本行，在鐵路上服務，業餘曾從事戲劇運動。他開始以羊棗的筆名寫許多雜文，是在一九三四年。有一個時候，他還寫科學小品。但他實在是位優秀的軍事評論家和國際政治評論家。他在香港星島日報以「軍事記者」的資格寫的專欄文章，和在世界知識及其他雜誌報紙所寫的政論，是他的天才的結晶。

香港被日軍攻佔，他轉入內地，在衡陽大剛報任總編輯。被迫離開大剛報後，偶因謀震的介紹，得見當時經衡渝的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劉主席很禮貌的再三請他到福建去，他答應了。在福建除任省府參事外，還在省府社會科學研究院做專任研究員，在民主報做主筆。美國新聞處東南分處成立，也請他做編輯。他自己還主編了一個刊物國際時事研究。

「然而這樣的人才在中國是要被迫害的。」一九四五年七月，他突被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拘捕。先後被捕的人，共一百多個，是勝利前夕的一大冤獄。

抗戰勝利，他隨長官部由江西鉛山移押杭州，被囚數月，始終沒有正式審判，也沒有宣佈任何罪狀。一九四六年一月病勢沉重，才移到省立醫院，不過幾天就死了。死的日子是一月十一日，年僅四十六歲。

楊潮先生其實並非死於病，他在獄中受到各種虐待和折磨，這才是他的死因。正直的美國友人爲了他的死曾聯名提出抗議，國內文化界新聞界都表示極大的憤慨，他們又發起籌募楊潮先生紀念基金，以一部分作安葬及贍養家屬之用，一部分作爲「新聞自由基金」獎勵卓越的青年記者。

我的爸爸一書是楊潮先生在獄中翻譯的。如果不是楊夫人沈強女士的泣求取回，這部可貴的譯稿也許永遠不會和讀者見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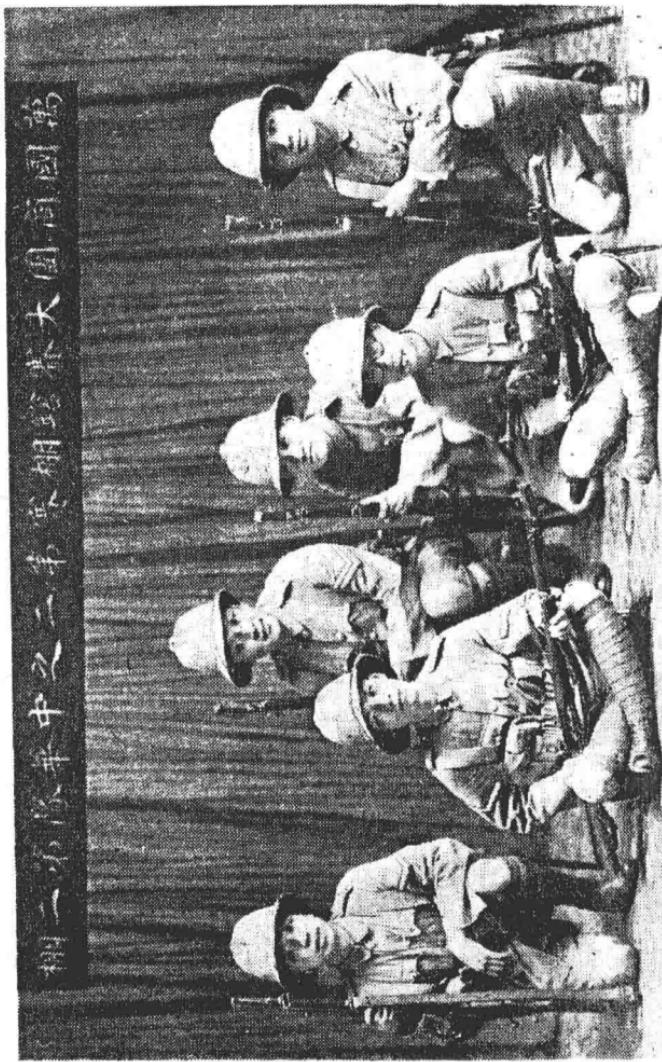
譯者（有△者）畢業於交通大學時  
留影（一九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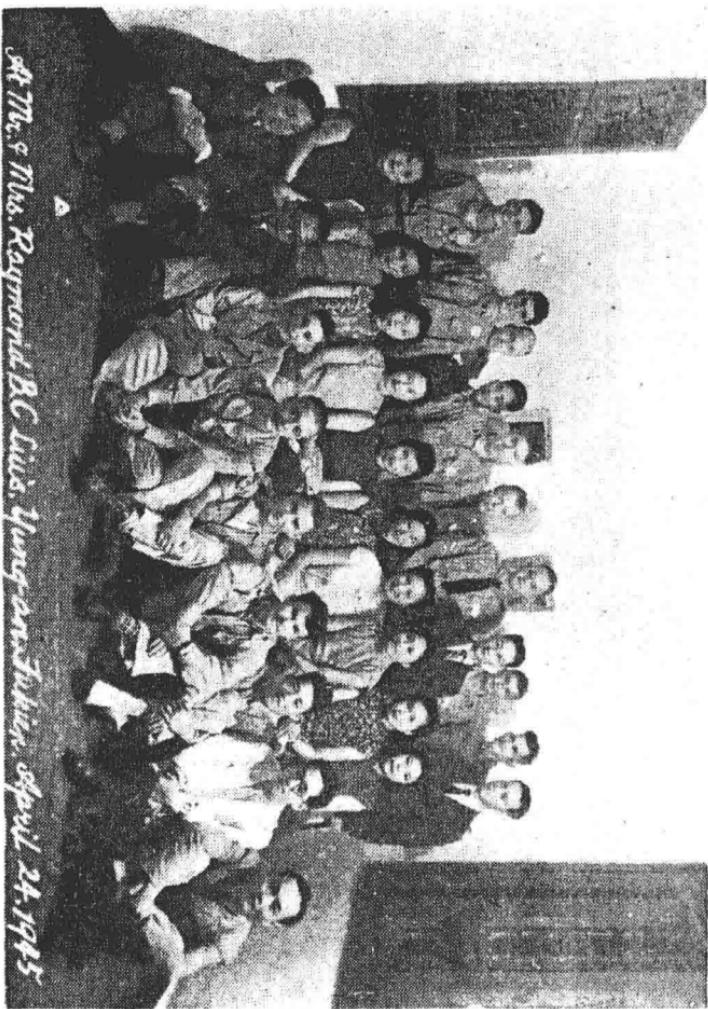
譯者在香港星島日報主持  
筆政時攝（一九四〇年）→



(者譯爲人一輩左至右自排第一) 懷年四二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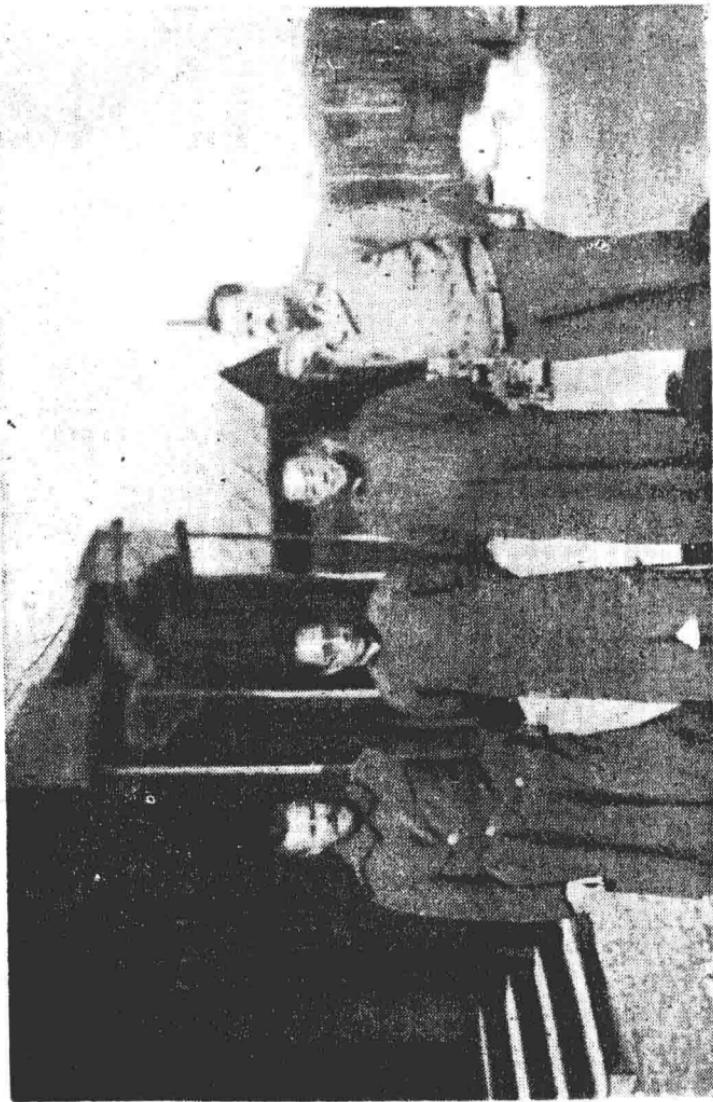
圖二、隊中之二軍軍械大團參謀



At Mr. & Mrs. Raymond B.C. Luis, Yung-an, Fukien, April 24, 1945

譯 者 謂 為 人 二 第 右 至 左 自 排 一 第 · 年 五 四 九 一 )  
時 處 開 新 國 美 建 福 於 務 服 者 譯  
景 留

(著譯爲者△有)社 蘭 聯 國 安 承 於 橋 年 五 四 一



## 前記

幾次拿起筆來我就感到心酸。這本書是楊潮在監獄裏繙譯的，原稿和蓋着美國新聞處藍印子的「現代文庫」版原書都在我的桌上，可是書排成鉛字，譯者已經開過追悼會了。楊潮已經死了，這句話在我至今還好，像不是事實，可是我在上海再看見他，他已經被裝在一只木匣子裏了，憤怒使我流不出眼淚，幾次看見哭喊，眼睛的沈強，我甚至於還得裝作十分平靜，可是當出版者要我在這譯本前面寫幾句話的時候，拿起筆來我禁不住就落淚了，中國祇有一個楊潮，只有楊潮一次好死，死了之後，他的聲音笑貌，他的氣概才華，他三十年來孜孜兀兀地用功努力，累積起來的學殖經驗，就此不存在了，為什麼那些偷父偏要虐殺楊潮一般的人物？為什麼楊潮不死於日本侵略者而死於中國法西斯？那些用善良人民的鮮血來滋養自己的人，恐怕在他們虐殺了千萬人的名字裏面，早已記不起楊潮這個名字了吧，可是，他的朋友，他的讀者，他的同時代的爲着自己的民族運命而鬪爭的人，是永遠也不會忘記楊潮這個名字，他們是會以楊潮的受難，作爲這個悲劇時代的象徵的。

認識和不認識楊潮的人都以爲他是一個才人，從此引伸開去，人們就以爲楊潮也許有什麼奇矯的不平凡的性格，那麼從他在牢中譯出了克拉倫斯·戴氏的這本書這一件事，就可以證明這想法的錯誤了，楊潮是

一個平常而正直的人，唯其平常，所以和任何人一樣的都有正常的喜怒哀樂，但是也唯其正直，所以他不很世故，不很知道取巧逢迎，從我和他近十五年的交遊，我覺得他的性格，是在豪爽任性之中帶着強烈的不知道虛偽爲何事的誠實。絲毫沒有老莊氣味，他從來不知道逃避消極，絲毫不懂世故權詐，從來就不肯自欺欺人，這種性格，在有一點民主的現代文明國家，實在算不得稀奇，也許，這祇是父母教孩子做人的起碼的常道吧，可是在中國，有了這樣的性情就不能適應這個奇怪的社會，有了這樣的性情就隨時有喪生的危險了。

從這觀點來看，楊潮愛這本書而把它譯出來，就不是偶然了。戴氏的這本書成了爲美國家庭裏的一本必讀書，改編了的劇本一直在上演，一直在使他的觀衆重新經歷一次兒時生活，而清洗着每一個爲名利所矯損了的靈魂，爲什麼這樣一本平平凡凡的絮述家常的書能够有這麼多的讀者和觀衆？理由祇有一句話，它真在，外國，真是常道，真是做人的起碼的道德標準，而在今日中國，真就可以獲罪，就可以致死，寫到這兒我就祇有點然了。

算是僥倖，從牢獄裏居然還譯成了這麼一本書。楊潮死了，他的譯著永遠不會死，楊潮死了，休息了，但是他著作，特別是他譯出這本書，還將爲着中國的人民個性解放，自由平等，而繼續服務下去的。

一五六六年六月，夏衍謹識。

## 跟爸爸去耍

每隔很久，爸爸會帶我到他寫字間去一次，這算是大請客。去時祇能在星期六早晨，因為那天我不上學。每逢到了上「寫字間」的那一天，我總覺得自己已經長成了，而且是一位要人——當然，這不是在我到了那裏以後，而是在走出家門，我媽媽和三個小弟弟恭敬相送的時候。

假使那天下雨，爸爸會在他常穿的長尾巴常禮服上加一件黑橡皮雨衣，頭上戴頂圓頂帽，好抵抗那壞天氣。（他總是穿那常禮服，很少隨隨便便穿便服，除了在熱天，或者夏季，離開紐約到鄉下去時。）假使出太陽，他便帶頂絲禮帽，拿根手杖，和他的朋友們一樣。他和他們在街上遇着時，總是舉起手杖碰碰帽子邊，算是互相正式致敬禮。

我欣佩這個優美漂亮的姿勢，常想學樣，可是我還太小，不配拿手杖。不過我也很莊重地穿一套雜色的便服，短褲子，戴着八十年代的男孩子們常用的寬闊扁平的伊頓式白領——這白領早晨總是乾淨挺硬的，到晚飯時便不像樣了。脚下穿的是繫帶子或用紐扣的黑皮鞋，黑襪子，我們只夏季住鄉下時纔穿褐色鞋。

有這麼一個星期六，天雖出太陽，爸爸可也戴圓頂帽，直到後來我纔曉得原因。他走着，我跟在他旁邊半走

半跳，這樣經過了長行外表很舒適的褐色石頭房子，從梅迪孫路到第六路，爬上高架鐵路的梯子，站在月台上，一面等下班火車，一面和他的朋友們閒談。

不久後，一輛矮小的火車頭，拖着裝滿白煤的敞煤車和三四節客車，轉一個灣出現了。它的烟囱口噴出白烟。司機從窗口伸出頭望着：“Towoot, toot-toot-toot!”火車頭一面叫，一面喘着氣走過來。我們爬上車，在客車裏從容地踱過去，直到爸爸找到他歡喜的座位纔坐下。

在走向市中心的一路上，除非火車頭噴出的煙太濃，使我不能外望，我總是着迷似地朝那些廉價的紅磚屋窗裏，或者流浪漢們的寄宿舍裏看。那種宿舍內部尤其有趣。它們的三層樓房間裏擠滿了全是流浪漢。我羨慕他們；看起來他們是那樣地閒逸，一點事沒得做，祇翹起椅子來靠着牆，穿着舒適的舊衣服，抽煙。假使我是個流浪漢，我就不必每星期五擦掉指頭上所有的骯髒，到跳舞學校去拖着個胖女孩在蠟地板上亂跳了。而且花錢也不多；宿舍招牌上用大字寫着「每夜一角」。

除非跟爸爸一起上街，我是無機會看見這種景緻的，因為媽媽總是避開高架鐵路。這東西比較起來是一種新花樣，她覺得還是馬拉的車子好些。而且，第六路上煤灰煤烟太多，太太小姐們都不歡喜它，偶爾她們也朝西走到那邊去買東西，朝東則到勒克辛敦區為止，但大抵她們總祇在這兩道邊界之間的狹長區域裏生活和行動着。

我們的旅程走完，爸爸和我下火車時，我發現自己在一些糾纏不清的小街道裏，街上滿是男人和男孩子，

沒有女人，偶爾有一頂女帽出現在人羣中浮盪着，我們大家都會盯着看。大多數公司房子是舊的，許多還很髒，木樓梯都磨光了，而且陡，臨街的底層黑而嘈雜。交易方場和寬街上遍地是這種老古董，連華爾街都有最破爛的華爾街和百老匯路南角。我們走過時，爸爸舉起他的手杖說：「拉文尼亞祖姑就出世在這裏。」

走過估價局，再過幾間門，我們到了一座乾淨而窄狹的五層樓房子前面，從正面的台階走上去。這是華爾街三十八號。爸爸的寫字間佔了整個底層，就在台階上面。三層樓後部還有他的一小間儲藏室。

寫字間很忙，照我看來，忙得有點莫名其妙。出納員坐在一個籃子裏面，一隻凳上，旁邊一隻現金櫃，一隻裝滿賬簿的保險箱，還有一隻保險箱裝着證券，一隻小錫盒子裝滿郵票，他時時拿出去給人。他總不讓我進他的籃子，兩個司賬裏面有一個正在極大的皮面賬簿上用極漂亮的字寫賬，他們都從袖子上褪下了挺硬潔白的活動袖口，把它們供在一隻角裏。他們還把日常衣服脫去，換上黑老布的褂子。未來的司賬們和經紀人們跑出跑進；他們現在還是小練習生。西聯電報公司的報差拿着電報往裏直撞。臨街一間房裏放着一張長桌子，上面擺滿了各鐵路公司印發的營業和業務報告書。那時在交易所裏掛牌的工業股票祇有二三十種，爸爸行裏是不做它們的。長桌上面和周圍還擺着些商業金融紀事，商務日報，一塊黑板，一架報價機，和四五個滿嘴鬍鬚的人，兩個在熱烈地討論亨利·華德·畢琪，其餘幾位在大搖其頭，對「勞動武士團」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的某種瘋狂建議表示不滿。

爸爸走進他的私人辦公室，裏面昇着小小一堆煤火。他把帽子掛在架上，打開辦公桌的鎖，坐了下來。在他

看信的時候，我神氣活現地拿進兩隻石頭瓶子的墨水來，一瓶是墨綠色英國製的，一瓶專為寫要留副本的信件用；因為用這種墨水寫了信，可以複印副本，歸卷存起來。我把爸爸的墨水瓶都洗乾淨，換上新墨水，還在他的筆桿上換上新鋼筆尖。他在家裏用的是羽毛筆，在寫字間裏卻總用鋼筆。他沒有雇用書記，行裏的信件不少是他自己親筆寫的。

在寫字間裏除了裝墨水以外，還有許多事可做。比方說滿街去跑着送信（現在是打電話，不送信了）或者把五色鉛筆從行員們的斜桌面上滾下來，或者想法子敲打字機的鈴，都是很有趣味的。打字機是一種新發明，用時很少，有要事時，纔由司賬或一名練習生停止工作去敲它。

忽然天已正午。顧主們都走掉，報價機也停止。到十二點半，爸爸叫我，我們便同出去吃午餐。

「您還回來嗎？」出納員很恭敬但也很着急地問，平常爸爸答應說回來時，所有行員必都表現失望。他們伏在桌上，一聲也不響，等爸爸走出去；假若我逗留在後面一會，我會聽見他們把帳簿亂拔。因為這樣不但他們和練習生們都得留在行裏，而且照規矩，爸爸未下辦公回家，他們連煙都不准抽。

今天他說的是不回來。於是 he 前脚跨出門檻，我便看見他們摸出硫磺火柴，而等到 he 走進穿廳，他們已經在拿火柴往屁股上擦。

我在爸爸身邊帶跳地走，直到水獺街。那裏有一座老氣橫秋的房子，外表像和藹可親招待周到的鄉下旅舍。它的上層樓房裝着綠色的百葉窗和突出外面的小洋台，窗上掛着鬆垂成摺的紗窗；臨街一遍矮石

階引上門口，門邊豎着兩根白柱。

這是德孟尼柯飯店。這裏的飯菜出名得很，連我在市梢都聽見談起過。這種地方最配爸爸這種人的胃口。德孟尼柯飯店開在三角形的一塊地皮上，大門在角尖。我們到時，門口擠得很。帶絲禮帽的人們，吃時本來是慢條斯理的，但吃完了卻似乎突然記起來華爾街還等着他們回去，於是便你擠我，我推你，很客氣但也很急促地要趕出去。

爸爸和我走進了一個長而擁擠的房間，領班侍者一陣風地引我們到一隻兩個人坐的桌前。房裏的空氣充滿了雪茄煙和油膩的菜香，引人流涎的香氣。一個很神氣的外國人，站在屋邊看見了爸爸，便對他莊嚴地鞠一躬。

「羅倫左，」他走過來時爸爸對他說，「這是我的兒子。」

我對他點了點頭，有點難爲情。羅倫左·克里斯特·德孟尼柯則又鞠一躬，並且說他看着了我很高興。

他走開後，爸爸的熟侍者老法朗斯瓦忽忽跑過來，和爸爸用法國話講今天叫什麼菜。他們講得很快，我一句也不懂，祇曉得法朗斯瓦老是對爸爸保證，說醬汁靠得住，「頂瓜瓜的」，我們可以信任它。似乎上回爸爸也信任過這種醬汁，人人承認很難做的一種，但結果很不滿意。

我曾經留心過，萬一這類災亂發生，法朗斯瓦仍有補救的方法。對於一次失敗他似乎比爸爸更吃驚更難過。他會立刻把那盤惹人生氣的菜搶走，又賽跑樣地另送一盤來代替。這時候，通常德孟尼柯家族的一位——

不是羅倫左就是查爾斯——會陪他過來，向那送到爸爸面前的新菜細看，嘴裏念念有辭，對這不幸的事件大表同情。

今天醬汁和一切都不但成功而且十分好，所以爸爸和法朗斯瓦都微笑着，相對點點頭，道喜的樣子。我常常覺得奇怪，爸爸在德孟尼柯飯店爲什麼總沒發過皮氣，不像在家裏。現在我看出來了，他在家裏也許感覺孤獨，因爲沒有專家同志。

爸爸愛吃法國菜，又愛法國侍者侍候。在家裏他只有對付着用一個愛爾蘭女侍者，而且每幾個月必得換一個；至於菜哩，雖在它自己那一種裏是最好的，可到底不是法國菜。當它達到了他的標準時，他也吃得津津有味，但他總像城裏人下鄉，在嘗點好吃的粗東西。

我卻不一定歡喜法國菜。味道是不壞，可是太精美了，而且祇有一點點，照我看來，爸爸吃午餐似乎太少。所以他在吃點心時看見我臉上帶餓，便顯出懂得的神氣，對我笑笑，向法朗斯瓦打個照呼。那人也笑，不久便捧了一大盤朱古力糕跑回來。那糕裏面軟而厚的黃餡子豐腴極了，外面的朱古力到嘴便化，味道好到那種地步，弄得我吃的時候連鐘都停了擺，甚至連自己在那裏我都忘記得一乾二淨。

午餐後，爸爸並不帶我回家，卻朝南走到炮台那邊去，最後出我意料之外，我們踏上了南渡口的渡船。我們從沒有這樣走過。現在我明白爸爸爲什麼戴圓頂帽了，我們是在到鄉下去。我們的船開過那充滿帆船，四桅大海船，拖輪和駁船而且含着香氣的海港。到我們在史吉敦島上岸時，爸爸告訴我，我們是去看莽牛皮爾（註二）。